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美佳即劉榖綺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000001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

01 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2 153條所明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7月間向
04 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申請債務清理調解，嗣調解不成
05 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頁），堪
06 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07 規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
08 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9 債務總額為1,005,620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95
10 0,179元，合計債務總額1,955,799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1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12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13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4 四、再查：

15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補正狀所載，其於聲請
16 更生前2年內（112年12月至114年11月）依序在信林企業股
17 份有限公司、頂天有限公司、麗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鑫強
18 人力顧問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現仍受僱
19 於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平均約為36,476元，未
20 受領任何補助或津貼，其名下有小額存款、與他人共有之土
21 地1筆（公告現值88,719元）、109年出廠之汽車1輛（已經
22 債權人取回）、機車1輛（已經債權人設定抵押），此外無
23 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4 銀行存摺存款交易明細、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25 結果表、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
26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薪資單、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
27 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等件為憑（本院卷第39至133
28 頁、第179至197頁），是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36,476元為聲
29 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30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3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2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03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4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5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6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0,000元。衡
07 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
08 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
09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115
10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20,
11 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20,000元計算，大
12 致相當，應堪採認。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之子
13 女為17歲（98年次）、11歲（104年次），無所得及財產資
14 料，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5 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
16 （本院卷第135頁、第199至213頁），堪認聲請人之子女確
17 有受扶養之必要，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5年度桃園市每
18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計
19 算，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有2人，聲請人主張其
20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為14,000元，未逾20,623元（ $20,623$
21 $\text{元} \div 2 \times 2 = 20,623 \text{元}$ ），為有理由。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
22 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34,000元（ $20,000 \text{元} + 14,000 \text{元} = 34,$
23 000元 ）計算。

24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6,476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5 34,000元後，雖有餘額2,476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26 債務總額為1,955,799元，聲請人現年47歲（00年00月
27 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有18年，聲請人若每月
28 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需約65年之時間始可清償完畢（計算
29 式： $1,955,799 \text{元} \div 2,476 \text{元} \div 12 \doteq 65.8$ ），再考量其所積欠債
30 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
31 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01 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
03 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4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05 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
06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7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8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9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0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楊晟佑

18 附表：

1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 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66,705元	無	調解卷第 233頁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0,009元	無	調解卷第 255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45,627元	無	調解卷第 225頁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6,719元	無	調解卷第 317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591,024元	無	調解卷第 241頁

(續上頁)

01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826,581元	有	調解卷第 259頁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43,598元	有	調解卷第 311頁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債權人陳報 2,285元	無	調解卷第 237頁
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0,714元	無	調解卷第 281頁
1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27,000元	無	調解卷第 31頁
11	平鎮安穩當舖	債權人陳報 80,000元	有	調解卷第 273頁
12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05,537元	無	調解卷第 307頁